

限制輸入貨品表  
修訂項目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9304.00.00.40-7	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／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			364*	
9305.99.00.10-4	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／每平方公分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之零件及附件			364*	
號列項數: 2					
<b>輸入規定代號說明</b>			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		
364*	進口槍枝或槍枝之零件及附件，槍管、滑套（轉輪）、槍機等為金屬材質者，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文件；如非屬前述者，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核發之不列管證明文件。				